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咸宁市财政局 文件

咸交发〔2026〕1号

关于修改《咸宁市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对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咸宁市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1. 删去第三条、第六条第三项全部内容。
2. 将第六条第一项第二款“补贴对象为《实施意见》有效期内新入驻的市场主体”修改为“补贴对象为《实施意见》施行后入驻园区的主体”
3. 根据修改情况对全文结构层次序数作相应调整。

4. 修改后的文件有效期按原《实施细则》规定的有效期执行。

附件： 《咸宁市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



附件：

咸宁市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号)要求，制定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所涉奖补资金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财政分级承担并将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

第二条 市及各县(市、区)交通部门(咸宁市高新区管委会为科经局负责)负责所在辖区内奖补项目申报、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市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所在辖区内奖补资金的筹集、拨付及绩效管理。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实施意见》奖补对象均以单一纳税主体计算。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得纳入《实施意见》支持范围：

- (一) 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补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 (二) 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三)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四)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五) 其他不适宜申报奖补资金的情形。

第三章 支持政策和要求

第五条 根据《实施意见》规定，在满足《实施意见》支持政策标准和以下要求的支持对象，按时提交申报资料并通过最终审核的，给予奖励补助。

(一) 充分发挥物流园区集聚功能。

1. 政策支持园区名单由市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发改、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进行核定。

2. 补贴对象为《实施意见》施行后入驻园区的主体。

3. 实际租金核算以签订的合同、场地租赁发票、支付凭证为准，不含物业费、水电费等。

4. 入驻园区的电商云仓运营公司的仓库租赁奖励等次划分，以所在地税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依据。

(二) 支持物流企业联盟。

1. 物流企业联盟的认定需有正式的联盟合同，且实现了基本的信息、运力共享。同时，联盟成员间至少存在不少于一项长期共同运作的物流业务。

2. 营收总额的核算，按照联盟内全部成员企业营收额为准，网络货运平台营业额不纳入年营收总额。

3. 已获得物流企业联盟奖励的市场主体，加入或再组建其他物流企业联盟，该联盟不得申报奖励。

(三) 加速物流企业提档升级。

1. 成功创建或通过复审的 A 级物流企业或星级企业冷链物流企业资质，以市场主体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证书为准。

2. 在咸设立的分公司不得使用总公司等级资质作为申报凭证。

（四）大力培育规上物流企业。

1. 新增纳入统计平台规上物流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或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应在政策有效期内。

2. 连续 3 年报送数据以统计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准的 2022 年 - 2024 年、2023 年 - 2025 年、2024 年 - 2026 年统计数据为准。

3. 已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公路货运周转量排名全省前 30 位（含 30 位），按照排名前 10 位（含 10 位）分别奖励 100 万元，排名 11 至 20 位（含 20 位）分别奖励 60 万元，排名 21 至 30 位（含 30 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标准执行。

4. 已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与上年度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排名全省前 50 位（含 50 位），按照排名前 10 位（含 10 位）分别奖励 100 万元，排名 11 - 30 位（含 30 位）分别奖励 60 万元，排名 31 - 50 位（含 50 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标准执行。

5. 对当年已获得省级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奖补政策的支持对象，按照《实施意见》“涉及与本意见同一类型其他政策支持条款，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享受其中一项”之规定，不再重复给予奖励。

（五）推动物流企业装备升级。

1. 物流企业或邮政快递企业新增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应符合推动规范运营、提升效率的基本原则。

2. 新增设备需正式投入应用，视为有效投资。

3. 物流设备投资额核定以设备采购合同及实际发票为准。

4. 市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需实地核查设备采购合同与投入设备的真实性、有效性。

（六）支持拓展零担物流专线。

1. 每年市及县（市、区）交通、经信等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调查，在咸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市场所需新增专线信息。

2. 物流企业新增专线应符合市及县（市、区）交通、经信等部门公布的专线信息要求，并在本级交通部门进行报备。

3. 新增专线运营车辆应接入咸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核算运营频次。

4. 新增专线当年营业收入以所开具的运输发票金额为准。

（七）推动绿色配送发展、加速推动中重型物流运输车辆新能源化。

新增新能源货车需符合在政策有效期内首次在咸登记上牌，并接入咸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核算有效里程，核算范围为咸宁市全境。

（八）大力促进物流从业人员就业。

1. 新增就业岗位数量以政策有效期内新增劳务人员签订的就业劳动合同数量为准。

2. 对原公司已聘用人员，解聘后再聘用人员不视作新增岗位。
3. 新增岗位所缴纳社保总额以人社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申报以年度为周期，即次年对上个年度内符合支持政策对象进行奖励。奖补申领工作原则上一年开展一次，纳入财政部门“免申即享”项目除外。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实施意见》奖补周期发布开展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各级交通部门根据《实施意见》，向所属辖区市场主体发布奖补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范围、申报时间、流程和所需提供资料。

第七条 市场主体申领奖补资金应如实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奖补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1）；
- (二) 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2）；
- (三) 所申报奖补条款的佐证资料。

第八条 支持对象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编写申报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交通部门申报，并对申报报告包含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市及县（市、区）交通部门负责对支持对象申报报告进行初审，并按照《实施意见》分工提请各牵头单位进行复审。

第十条 市及县（市、区）交通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内初审、复审意见，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审核结果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最终形成的奖补名单通过在地交通部门官方渠道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地方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市及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地方政府审批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下达奖补资金，市及县（市、区）交通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奖补资金拨付工作。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及县（市、区）各级交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申报主体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不得隐瞒虚报、虚增多领和重复申报。对违反规定骗取、使用财政资金的，一律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评审及发放过程中如有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应遵循“涉及奖补政策不能溯及既往年度”原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实施意见》一致。